本科生实验习惯成绩评定方法

为了培养及规范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，生命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制定了实验习惯成绩评定方法，每门实验课程（总分为 100 分）中有 10 分为实验习惯成绩，实验习惯成绩具体评定方法如下：

第一条、实验课迟到者，扣 1 分。

第二条、无故缺席实验者，扣 3 分。

第三条、不穿实验服、不挂胸牌做实验者，扣 1 分，长发未束起扎紧者，扣 1 分。

第四条、不写实验记录者，扣 1 分。

第五条、实验结束后，不整理桌面、不将使用的器材清洗、整理干净并归位者，扣 1 分。

第六条、向水池扔堵塞下水道的废物者，扣 2 分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七条、使用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操作造成仪器污损者，根据情况扣 2-5 分并按仪器损坏赔偿 制度给予赔偿。

第八条、使用酒精灯、电磁炉等造成实验台面损坏或使用强酸、强碱等溶液腐蚀实验台面者，扣 2 分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九条、使用分光光度计时，将比色皿放在仪器台面上，使台面腐蚀、污染者，扣 2 分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十条、损坏、丢失易耗品，根据出现次数、数量及金额等情况酌情扣 1-3 分。

第十一条、使用仪器后不按要求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者，扣 1 分。

第十二条、值日工作不认真，不整理实验所使用的仪器和实验台面者，扣 1 分。不参加值日生工作者，扣 2 分。

第十三条、实验操作过程中，不按操作要求称量、移取试剂，造成仪器损坏或试剂污染，扣 5 分并赔偿相应试剂费用。

第十四条、没有经过教师允许，擅自开抽屉、柜子者，扣 1 分。

第十五条、实验课堂中接听手机者，扣 1 分。

第十六条、其它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者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七条、对实验习惯表现突出者给予 1-5 分奖励。

第十八条、学生实验习惯评定成绩为 0 分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实验课程。

注：实验习惯成绩最高分为 10 分，最低分为 0 分。

生命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厦门大学）

2008 年 12 月制定

2017 年 5 月修订